附件8

河源市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 |   |
| 地址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所涉专利/商标名称 |  |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  | 授权公告日/注册日 |  |
|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发生国家（地区） |  |
| 涉外维权项目发生时间 |  | 维权实际发生费用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收款单位（人） |  |
| 开户行及账号（储蓄卡号） |  |
| 附件材料:□1.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明；□2.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3.企事业单位银行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银行（本市帐号）存折或储蓄卡复印件；□4.所涉维权专利证书，维权费用相关凭证；□5.维权案件判（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6.应诉举证、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7.非中文材料应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国（境）外形成或取得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8.其他证明材料；上述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附在申报书后一起装订，原件备查。（备注：请将填写清晰、装订完善的申报资料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 |
|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同意资助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见（盖章）：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